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共^(附註2) _____股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執行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有關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